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地A，证券代码：000023）于2016年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及4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场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2016年8月15日

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2月17日及4月19日披露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所涉诉讼事项，公司已在前期披露的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复牌提示性公告中予以说明，公司也将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阅读预案“本次交易所涉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万元~-6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0.002元~-0.004元。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